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福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浩

訴訟代理人 林時猛律師

被上訴人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

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複代理人 林士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202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為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並有明定。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承攬施作被上訴人之工程，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3萬6500元（司促卷第5至9頁），嗣於本院主張兩造如

01 未成立承攬契約，伊就代墊工資部分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
02 定為請求權基礎，並擇一為有利之判決（本院卷第149、471
03 頁），核其追加前後均係本於兩造間關於上訴人於民國000
04 年0月出工施作被上訴人工程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依上開
05 規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0年1月8日簽訂工程承攬協議書（下
08 稱系爭協議書），由伊提供人力施作被上訴人位於臺北市○
09 ○區○○路0段00號之衛福部基隆醫院-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
10 構（南港郵局）整修工程-「水電、弱電、消防、空調
11 （電）」設備安裝及配管/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
12 總價為1450個責任工數（含機電、消防、空調），每人工每
13 日2600元，於正式簽訂承攬契約前，均以點工方式計價。伊
14 自110年2月起調派人力履行承攬工作，依序向被上訴人請求
15 110年2月、3月、4月之派工款3萬6855元、4萬2315元、28萬
16 5285元，經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3月10日、4月2日、5月10
17 日給付3萬6855元、4萬2315元、26萬7540元。嗣伊依被上訴
18 人要求，簽署原承造人放棄承攬同意書（下稱放棄承攬同意
19 書），於110年5月31日拋棄承攬系爭工程。然被上訴人尚積
20 欠110年5月林榮信、蕭銘發、施耀鈞、陳瀚林、張逸銘等5
21 人（下稱林榮信等5人），合計出工數52.5工之工程款13萬6
22 500元未給付伊，被上訴人依約應給付承攬報酬，兩造如未
23 成立承攬契約，伊代被上訴人墊付林榮信等5人工資，被上
24 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損害，應返還不當得
25 利，爰擇一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
26 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或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
27 給付上訴人13萬6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上訴人則以：

30 (一)兩造於110年1月8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
31 關係，採「全案包工責任施工」方式，依該協議書第4條第3

01 項第3.3款約定，「各工項配管/配線作業」屬上訴人責任施
02 工範圍，參酌臺北市政府工程合約施工規範「責任施工」明
03 確範圍及實施注意第2條說明第3點規定，其承攬報酬應於系
04 爭工程辦理結算時一併計價，而非單純以上訴人出工數進行
05 點工計價。惟上訴人自行提出之110年5月份勞務明細統計
06 表，並未記載施工工項，亦未檢附施工照片或經簽核之施工
07 日報表，伊無從判斷是否屬「責任施工」範圍，上訴人不得
08 逕以出工數計價請求點工程款。

09 (二)伊於110年3月31日提供系爭工程正式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
10 程合約書）予上訴人，上訴人就該合約書內容皆未表示議
11 異，並於110年4月、5月間持續進場施作，伊亦依約計價付
12 款，可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合約書已有合意。依該合約書第
13 6條約定，請款方式採「實際施工，並完成本案業主施工查
14 驗之實際數量核算」，亦非以點工計算。伊已於110年3月10
15 日支付3萬6855元、同年4月12日支付4萬2315元、同年5月10
16 日支付26萬7540元、同年6月10日支付8萬7432元，合計43萬
17 4142元。然上訴人藉故推託，遲至開工後仍未簽署系爭工程
18 合約書，並無預警停工，伊於110年6月1日收受上訴人之郵
19 件及放棄承攬同意書，始知上訴人放棄承攬，伊旋於110年6
20 月2日函請上訴人於110年6月3日復工，並於復工2日內派員
21 說明停工事由，惟上訴人拒絕復工。

22 (三)兩造另於110年5月5日簽訂聲寶林口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23 勞務工程（下稱聲寶工程）之發包議價備忘錄，約定由上訴
24 人承攬聲寶工程之電氣設備、弱電設備、給排水設備工程
25 等，鴻源水電工程行則係上訴人之協力廠商，因上訴人中途
26 違約離場，伊僅得請鴻源水電工程行接手承攬後續工程。然
27 鴻源水電工程行向伊表示，上訴人尚積欠工程款未付，資金
28 周轉困難，請求伊先行代墊上訴人所積欠之工程款7萬5000
29 元，伊為免延誤工程進度，遂代上訴人給付7萬5000元予鴻
30 源水電工程行，並由鴻源水電工程行負責人王建鴻簽立「暫
31 付款」單據，上訴人因此受有不當得利7萬5000元，伊得依

01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並與上訴人之請求為
02 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04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
05 付上訴人13萬6500元，及自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495至496頁）：

08 (一)兩造於110年1月8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由上訴人提供人力施
09 作被上訴人之系爭工程，承攬總價為1450個責任工數（含機
10 電、消防、空調），每人工每日2600元，兩造間就系爭工程
11 成立承攬關係（司促卷第17至19頁）。

12 (二)上訴人自110年2月起開始調派人力履行承攬工作，於110年2
13 月、3月、4月均有因調派人力而向被上訴人依序分別請款3
14 萬6855元、4萬2315元、28萬5285元，且被上訴人亦分別於1
15 10年3月10日、4月2日、5月10日，依序支付2月份派工款3萬
16 6855元、3月份派工款4萬2315元、4月份派工款26萬7540
17 元。

18 (三)上訴人及林榮信等5人曾因被上訴人積欠系爭案場110年5月
19 份之工資爭議，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且均有出席
20 （本院卷第99至101頁）。

21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日接獲上訴人寄發郵件告知放棄承
22 攬，內附放棄承攬同意書，被上訴人以110年6月2日企(長
23 照-福)字第1100602-001號函回覆（原審卷第75至76頁、本
24 院卷第131頁）。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本件兩造爭執之事項為：(一)兩造間就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派
27 工施作之系爭工程是否成立承攬關係？若是，上訴人依民法
28 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13萬6500
29 元，是否有理？若未成立承攬關係，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
3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代墊工資13萬6500元，是否有理？

31 (二)被上訴人是否代上訴人給付聲寶工程款7萬5000元予鴻源

01 水電工程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
02 代墊工程款7萬5000元以為抵銷，是否有理？（本院卷第496
03 頁），茲析述如下：

04 (一)關於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萬6500元部分：

05 1.兩造就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派工施作系爭工程成立承攬關
06 係，並約定以點工（2600元/工）計價：

07 (1)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承攬總價：經雙方合議總
08 出工數合計1450個責任工數（含機電、消防、空調）。每人工
09 以NT\$ 2,600.（未稅）核計」、同條第3項第3.3款：「各
10 工項配管/配線作業採責任施工制」、同條第5項：「相關施
11 工注意事宜，於合約正式簽訂時另行詳細載明」（司促卷第
12 17至19頁），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僅概略約定系爭工
13 程之各工項配管、配線採責任施工，完成工程預估將出工14
14 50工，每工以2600元計，實際計價結算付款方式，原應待兩
15 造簽訂正式契約時方能確定。然依兩造簽署之110年4月19
16 日、同年5月6日、同年5月10日、同年5月17日備忘錄說明欄
17 第1點均記載「正式簽約前現場配合點工將不列入合約價
18 金」（司促卷第21、23、25、27頁），被上訴人亦稱因兩造
19 尚未簽訂正式契約，故以另點工方式作為過渡期的計算等語
20 （本院卷第236至237頁），上訴人亦主張於110年5月30日以
21 前應以點工方式計價等語（本院卷第269頁），足見兩造應
22 已合意於簽訂正式契約前，將系爭工程交由上訴人承攬施
23 作，並以點工方式（單價2600元/工）計算承攬報酬。而兩
24 造嗣後未簽訂正式契約（詳如後述），上訴人並於110年5月
25 30日簽署放棄承攬同意書，有該同意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26 131頁），是上訴人於本件請求000年0月間派工施作系爭工
27 程之承攬報酬部分，依上開說明，屬簽訂正式契約前之承攬
28 關係，應以點工方式計價，而與上訴人施作部分是否屬系爭
29 協議書所載責任施工無涉，則被上訴人抗辯承攬報酬應於系
30 爭工程辦理結算時一併計價，因無從判斷是否屬責任施工範
31 圍，上訴人不得請求云云，即非可採。

01 (2)被上訴人另抗辯伊曾於110年3月31日提供正式契約即系爭工
02 程合約書予上訴人，上訴人對該合約書內容皆未表示異議，
03 並於110年4、5月間持續進場施作，可認兩造就該合約書內
04 容已有合意，依該合約書第6條約定，請款方式採「實際施
05 工，並完成本案業主施工查驗之實際數量核算」，非以點工
06 計算，上訴人不得請求點工程款云云。惟觀諸被上訴人所提系
07 爭工程合約書（本院卷第283至313頁），並無任何兩造或相
08 關人員之用印或簽名，自難認兩造業就前述合約書內容達成
09 合意，況被上訴人亦未證明確曾提供該合約書予上訴人，是
10 該合約書內容約定之計價方式，未經兩造合意，被上訴人抗
11 辯不應按點工方式計算110年5月份之承攬報酬云云，亦非可
12 採。

13 2.上訴人得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4 110年5月份承攬報酬13萬6500元：

15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18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9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2)經查，兩造已合意於簽訂正式契約前，將系爭工程交由上訴
21 人承攬施作，並以點工方式計算承攬報酬，則兩造就上訴人
22 於000年0月間派工施作系爭工程成立承攬關係，並約定以點
23 工（2600元/工）計價，業如前述，是上訴人應得依承攬契
24 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0年5月份派工施作工作之報
25 酬。而上訴人主張伊於000年0月間調派之點工數，林榮信6
26 日、蕭銘發3日、施耀鈞10日、陳瀚林15日、張逸銘18.5日
27 共52.5日，以每工2600元計算，伊已分別給付林榮信1萬560
28 0元、蕭銘發7800元、施耀鈞2萬6000元、陳瀚林3萬9000
29 元、張逸銘4萬8100元合計13萬6500元等語，業據提出林榮
30 信等5人之110年5月份手寫點工單、領款切結書為憑（本院
31 卷第179至191頁）；且上開點工單工作日數紀錄係林榮信等

5人提供予上訴人請款之統計表，領款切結書均為林榮信等5人親簽，上訴人已分別給付工資予林榮信等5人等情，亦經證人林榮信、蕭銘發、施耀鈞、陳瀚林、張逸銘分別證述在卷（本院卷第196至201、228至235頁）；堪認上訴人於110年5月份確有上開派工施作系爭工程，是上訴人主張伊得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110年5月份點工數52.5日，按點工單價2600元/工計價之承攬報酬合計13萬6500元（ $2,600 \times 52.5 = 136,500$ ），應可採信。

(3)至被上訴人抗辯伊分別於110年3月10日、4月12日、5月10日、6月10日給付上訴人3萬6855元、4萬2315元、26萬7540元、8萬7432元云云。經查，就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0日、4月12日、5月10日給付之3萬6855元、4萬2315元、26萬7540元3筆款項部分，被上訴人陳稱前階段沒有簽訂正式契約，所以2、3月的部分伊有同意他們用點工等語（本院卷第269頁），且核對付款時序，上開3筆款項應係給付上訴人110年2月至4月之承攬報酬，與本件上訴人請求之110年5月份報酬應無關連。而就上訴人於110年6月10日給付之8萬7432元部分，被上訴人除將系爭工程發包予上訴人承攬外，亦另將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南港郵局）整修工程之「洗孔工程」交由上訴人承攬，此有經兩造人員簽署之採購發包議價紀錄單為證（本院卷第43至45頁），而上訴人所提110年6月7日請款「備忘錄」記載之開孔計價金額為8萬3268元（未稅）（本院卷第47頁），含稅金額計算為8萬7431.4元（ $83,268 \times 1.05 = 87,431.4$ 元），此金額與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0日給付之8萬7432元應為相符，是該筆付款亦與本件上訴人請求之110年5月份報酬無關，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不影響上訴人之請求。

(二)關於被上訴人並未代上訴人給付聲寶工程款7萬5000元予鴻源水電工程行，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墊工程款7萬5000元以為抵銷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2 179條固定有明文。

03 2.經查，兩造雖曾於110年5月5日就聲寶工程簽訂發包議價備
04 忘錄（本院卷第335至356頁），惟嗣由鴻源水電工程行承攬
05 聲寶工程，並與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5日簽訂承攬合約書
06 （本院卷第379至420頁）。而鴻源水電工程行負責人王建鴻
07 於110年6月17日簽署之「暫付款」單據記載：「鴻源水電工
08 程行承攬企立股份有限公司『林口聲寶龜山總廠-機電/弱電
09 工程』。於合約簽訂前，因工程進度因素，向甲方暫支領NT
10 \$ 75000.因應旨揭工程現場階段臨時各項物料需求。該暫支
11 金額於旨揭個案各期計價時分期扣回抵付」（本院卷第133
12 頁），是鴻源水電工程行係以承攬被上訴人聲寶工程請領暫
13 付款7萬5000元之名義，而簽具前開「暫付款」單據，前開
14 暫付款尚應於後續計價時扣回抵付，已難認係被上訴人代上
15 訴人支付工程款予鴻源水電工程行。

16 3.又上訴人之楊金浩、鴻源水電工程行之王建鴻、呈耀水電工
17 程行三方於110年6月12日簽署之切結聲明書記載：「茲因聲
18 寶龜山廠新建工程一案第一期請款（請款內容包含龜山接地
19 系統，龜山1F汙廢水排水系統，南港-長照整修案洗孔，接
20 地系統挖土機費用，接地棒購費用，借支伍萬元扣除費用）
21 共計318114元，協力廠商（福鑫工程有限公司）與次包商
22 （鴻源水電工程，呈耀水電工程）請款價金有所分配，鴻源
23 水電工112500元（龜山五月份點工，南港五月份點工），呈
24 耀水電工程153000元（龜山五月份點工），福鑫工程有限公
25 司52614元，以上金額經三分協議於6/10當日當面點收...」
26 （即上證6，本院卷第153頁）；另鴻源水電工程行向被上訴
27 人承攬之聲寶工程業已完工結算工程款，亦有鴻源水電工程
28 行負責人王建鴻於111年11月30日簽署之被上訴人合約結算
29 明細表可稽（即被上證10，本院卷第451頁）。而證人王建
30 鴻證稱：「（問：〈提示上證6〉當時你跟福鑫公司還有呈
31 耀水電工程行，有無做出切結聲明書，這個切結聲明書之

01 後，是否工程款已經結清？）是。結清了」、「（問：會有
02 這個是因為三方都有施作工程？福鑫公司是否有欠你工程
03 款？）對。福鑫公司沒有欠我工程款」、「（問：〈提示被
04 上證10〉這份合約結算明細表是否你與企立公司間的結算
05 表？是否包含南港長照案及聲寶龜山廠的案子？）是。這份
06 合約結算明細表只有聲寶龜山廠，企立公司也從尾款中扣除
07 75000元」、「（問：這當中是否有75000元的暫付款扣
08 款？）從項次5中的最後一項直接扣除」、「（問：被上證1
09 0的93681元有無領取？）沒有。先被扣除75000元，企立公
10 司再用其他名義扣款，所以沒有領取」（本院卷第431至435
11 頁）。王建鴻既證述上訴人、鴻源水電工程行、呈耀水電工
12 程行三方簽署上證6之切結聲明書後，上訴人已與鴻源水電
13 工程行完成結清工程款，並無積欠鴻源水電工程行工程款，
14 且被上訴人給付予鴻源水電工程行之暫付款7萬5000元，亦
15 於鴻源水電工程行承攬被上訴人之聲寶工程尾款9萬3681元
16 中扣除等語；是被上訴人不能證明上訴人確有積欠鴻源水電
17 工程行工程款，亦不能證明確有代上訴人給付鴻源水電工程
18 行7萬5000元之情事，自難認受有不當得利。被上訴人依民
19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7萬5000元，並與本件上訴
20 人請求款項為抵銷抗辯，洵屬無據。

21 (三)從而，兩造就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派工施作系爭工程成立承
22 攬關係，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不可採，均如前述，是上訴人
23 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0年5月
24 份報酬13萬6500元，應屬有據，至其追加依民法第179條為
25 同一請求，即無庸再予論究，附此敘明。

2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
27 訴人給付13萬6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7
28 日（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30 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31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63條、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6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07 法 官 翁偉玲

08 法 官 蕭清清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林家鉉